

# 普陀区加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 一、编制背景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布局，要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十八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成为展现中国良好形象的发力点。“十三五”期间将是普陀区践行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也是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攻坚阶段。根据区委、区政府对普陀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的总体部署，编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对于推动环保工作实现新突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改善全区环境质量，扎实推动低碳绿色的生活方式，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普陀区“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 （一）“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

“十二五”以来，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普陀区按照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要求，以滚动实施“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有序推进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工作，全区污染减排目标提前完成，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面貌不断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社会公众关注环境、参与环保的意识进一步提高。

#### 1、环境质量稳中趋好，环保投入逐年提升

“十二五”期间空气质量逐年改善。2013至2015年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分别为62.2%、74.8%和69.7%，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60、51和54微克/立方米；区域降尘浓度逐年降低，2015年为5.5吨/平方公里·月，较2010年的7.3吨/平方公里·月改善了24.7%。全区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呈逐年改善趋势，和2010年相比，水质综合污染指数改善率达34.5%。

为了推进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十二五”期间普陀区积极开展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河道综合整治、生态建设和污染源治理，环保投入逐年递增。2015年全区环保投入达到15.55亿元，是2010年的1.7倍，环保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1.5%以上。

## 2、环境监管落实到位，环境风险有效控制

普陀区积极推进环保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切实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环境执法监管实现新突破。一是加快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新建1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3个噪声功能区自动监测点、1个噪声移动监测点，建成2个地表水在线监测站并试运行，全面提升了区域环境质量的自动化监测能力。加强区环境监测站设施及队伍建设，顺利通过全国环境监测东部地区三级站验收和“上海市区县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验收。二是加强环境应急建章立制，制定和完善了《普陀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普陀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普陀区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应急制度。三是加大环境监察能力建设，添置一批现场应急监察设备，在全市首批开展“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

通过加强环境监管，全区危废、辐射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2015年工业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达到100%。全区134家医疗卫生机构年产医废242.9吨，均得到统一规范处置，医疗废物收集率、处置率达到100%。对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等79家使用或销售辐射源的单位进行严密监管，形成了完善的辐射监管体系，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3、污染减排提前完成，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为落实污染减排，普陀区加强制度建设，逐级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并签订目标责任书。五年间结合南大地区整治、桃浦科技智慧城转型发展，全区持续加大“两高一低”劣势企业淘汰力度，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结构减排工作，关闭、搬迁上海天光化工厂等26家污染排放严重的企业，完成了上海汽车有色铸造总厂等5家燃煤锅炉的结构调整，2015年9月桃浦热力公司所有燃煤锅炉也已停止使用，目前我区无工业源燃煤/重油锅炉。同时全区推进减排专项工程建设，督促桃浦污水厂开展COD<sub>Cr</sub>、氨氮的减排工作。对于新建项目则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批项目、核总量”制度，2015年全年新增上海杰达齿科制作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共计化学需氧量总量0.085吨/年和氨氮总量0.004吨/年，从源头上控制主要污染物增量。截至2015年底我区工业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率分别为19.65%和17.77%，超额完成市里下达的分别削减10%的指标；工业源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锅炉）做到零排放，氮氧化物排放量小于2010年排放量。

## 4、污染治理顺利实施，环境保护取得实效

**(1) 水环境整治和保护。**以河道综合整治、截污纳管为重点，积极推进水环境整治。开展桃浦河、新槎浦等21条河道疏浚工程，累计疏浚河道33.7公里，疏浚土方435.25万立方米。同时积极推进全区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工作，完成截污纳管攻坚战全部26个点位的工作任务。完成山丹路、常和路规划污水管网铺设以及枫桥路、梅岭南路管网改造工程，完成真如西村和甘泉苑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每天减少生活废水混接约2000吨。同时加强工业企业监管，保证废水

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特别是一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大气环境保护。**根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安排，普陀区着力推进大气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加快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取缔经营性小茶炉、小炉灶等分散性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扬尘污染控制长效常态化管理，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 95% 以上；砂石料堆场和拆房工地除尘设备安装率分别达到 100% 和 80%；主要道路冲洗率达到 80%；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和市环保局有关要求，开展并推进建筑、拆房、拆违和大型市政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完成本区 2267 辆黄标车的更新和淘汰。推进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完成 18 家单位 19 台开启式干洗设备的更新改造。开展大中型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工作，5 个街镇共 112 家餐饮单位安装了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3) 声环境保护。**为实现区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目标，对噪声污染源加强日常监管和治理。全区注重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禁鸣宣传和执法工作，机动车、非机动车鸣号率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社会噪声管理，降低噪声扰民现象。对夜间施工作业实施严格审批制度，规范建筑施工噪声管理。扩大安静居住小区的创建范围，巩固安静居住小区的创建成果，“十二五”期间圣骊澳门苑小区等 6 个小区先后创建成“上海市安静居住小区”，甘泉子长小区等 21 个（次）小区顺利通过复验。

**(4) 固废处置和利用。**按照普陀区“十二五”固体废弃物处置规划，全区通过加强居民宣传教育和改造垃圾压缩设备等手段，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力度。目前全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日均生活垃圾处理量与 2010 年相比减少 25%，完成市分类减量联办下达的指标。同时全区加大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管理，推进源头减量，加大处理处置过程监管，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处置率 100%。

**(5) 工业污染防治。**“十二五”期间普陀区重点推进南大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污染企业逐步关停，共动迁腾地 28 公顷，完成绿化建设 14 公顷。按计划顺利推进桃浦科技智慧城建设，完成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前期工作。同时全区加大劣势企业调整、节能技改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工业污染排放进一步降低。“十二五”期间共转型和关停企业 154 家，节约标煤 12202 吨。推进上海人民医院等 19 家企业共投资 5000 余万元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节约标准煤 3600 余吨。开展 5 家单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环境效益进一步提升。

**(6) 生态建设。**为了提升人居环境，普陀区持续推进绿化建设。“十二五”期间，全区积极推进普陀区生态专项工程和南大整治绿化工程，实施沪嘉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建设，新创建林荫道 17 条，建设立体绿化 15.3 万多平方米，其中屋顶绿化 9.7 万平方米和垂直绿化 5.6 万平方米，特色绿化建设在全市名列前茅。至 2015 年末，全区绿地总量达到 1285.38 万平方米，人均公共绿地提高到 6.8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26.21%。

**(7) 绿色创建。**积极推进各类绿色创建工作，梦清园成功创建为环保部、教育部联合命名的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曹杨中学、曹杨实验小学和区环境监测站被命名为普陀区环境教育基地。曹杨二中等 10 所学校成功创建为国际生态学校；曹杨街道沙田新苑等 7 个小区创建为市级绿色社区。桃浦镇春光家园等 19 个小区创建成区级绿色社区。全区国际生态学校和市级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在全市继续保持领先。

## **(二) “十二五”期间环境保护发展取得的主要经验**

### **1、依托平台沟通协调，环境整治成效突出**

“十二五”期间普陀区以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节能减排为抓手，以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为平台，加强沟通和协调，凝聚合力，完善任务分解、责任落实、协调推进。同时加强重点项目的督办，建立跟踪督促和评估考核的长效管理机制，重点关注环境问题发现和环境质量改善，从而切实推动全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工作。全区“大环保”格局进一步形成。

### **2、市区两级多方协调，重点工作取得突破**

为了保障桃浦科技智慧城、南大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和普陀区生态专项工程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普陀区积极争取市级领导的工作支持，多次邀请市环保局领导到现场进行调研和工作指导，协调推进南大地区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项目，同时加强与周边区县的沟通协调，解决两区交界区域动迁工作、绿地项目前期调整和手续办理等焦点问题，促使各项重点项目取得新突破。

### **3、宣传教育形式多样，环保理念深入人心**

依托各相关部门和街镇力量，开展各类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和各级绿色创建活动，宣传环保理念。以“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为平台，通过机关干部“走基层，宣环保，听民声”到街镇宣讲，印发《环保宣传》小册子，开设《新普陀报》环保宣传专版，发布《普陀区环境状况公报》，开展各级绿色创建活动等系列活动，宣传环保理念，同时扎实开展环保投诉和信访的调处工作，全区环境保护的社会公众参与度明显提高。

## **三、主要环境问题分析及发展趋势**

### **(一) 环境问题分析**

#### **1、环境质量仍处在全市落后地位**

尽管我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与全市平均水平比，环境质量仍处在落后地位，难以满足公众的需求。从大气环境质量来看 2015 年全区空气污染指数（API）优良率 91.5，为全市最后一位，区域降尘 2015 年平均数据在全市排名第 14（14、15、16 并列），8 个中心城区排名第 5（5、6、7 并列）。目前全区 55 条河道中 26 条河道黑臭，9 条河道水质达到 V 类功能区标准，其余 46 条河道水质均为劣 V 类。2015 年 3 个市

级考核断面均为重度污染。污染场地的土壤环境质量也不容乐观，重金属、有机物污染对桃浦科技智慧城部分地块二次开发造成影响。

## 2、基础设施有待加强

虽然经过多年建设，但部分区域特别是真如地区和新杨地区环境基础设施及环境管理相对滞后，仍然有待加强。云岭西排水系统尚待建设。已建成的合流制排水地区截流倍数偏低，初期雨水污染问题突出，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较为严重，市政雨水泵站放江污染成为河道黑臭和重污染的主要原因。新杨地区环境面貌较差，仍然存在废水直排河道现象。城郊结合部、“村中厂”等中小企业工艺落后，管理混乱，存在环境安全隐患。部分区域居住区与工业企业交错相邻，受污染排放影响造成居民环保投诉及信访。

## 3、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需求迫切

为了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规定，普陀区正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的机制，推进“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环境执法体系。但目前环保管理队伍及管理技术还不能满足管理需求，需进一步充实人员队伍，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持续开展监测、监管硬件和软件能力建设。另一方面大环保工作涉及水务、绿化等多个横向部门。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环境保护管理需求，急需打破条块分割，依法强化统筹协调，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体制机制，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 (二) “十三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机遇

(1) **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国家战略。**十八大提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十八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近期国家又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密集推出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国家战略思维的转变将极大的提升全社会对环保的重视程度。

(2) **新环保法强化环保权威。**2014年在“十三五”规划谋划之际，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其严厉程度、措施完善程度，体现了党和政府保护环境的坚定决心。新法大幅度的强化了底线思维和责任意识，为实行最为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提供了保障。

(3) **转型发展成为经济发展新常态。**“十三五”是上海市“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也是普陀区聚焦“一轴两翼”的发展空间布局，走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关键时期。未来普陀区将继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十三五”期间桃浦科技智慧城也将从老工业基地成功转型，重点推进科技创新、总部经济建设，提升中心城区核心竞争力，带动全市中心城区的调整。这些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全区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安居乐业环境。

## 2、挑战

“十三五”期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仍将持续增长，对环境的压力长期存在。同时环境问题复合型、区域型特点没有改变，灰霾和水质富营养化等环境问题受外部和本地双重污染影响。“十三五”期间“一轴两翼”的开发建设还将继续，桃浦科技智慧城建设全面推进，各类建设工地对大气环境尤其是区域降尘造成的压力有增无减。全区河道水系不贯通，水动力条件差，作为主要污染来源的泵站放江目前还缺乏有效监管措施，为了实现“十三五”期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目标，环境保护工作需要继续强化。

## 四、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贯彻和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发展思路，突出环境资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环境保护与城市建设相协调的特点，以节能减排和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以环境质量明显改观为目标，深化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整治，大力推动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转变，促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

### （二）基本原则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促进转型升级”为主线，突出问题导向，关注城乡发展差距。坚持“三个关注”。一是关注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解决市民关心的环境问题，努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区域环境安全。二是关注城乡差距和协调发展。准确把握普陀区中心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并存的现状，加大城郊结合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点区域发展，优化空间布局。三是关注生态制度建设和改革创新。以深化生态文明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的责任体系、考核评估机制，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

### （三）主要目标及规划指标体系

#### 1、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国家和上海市下达的各项环保任务，全区基础设施基本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监管能力有效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区。

#### 2、具体指标

**（1）环境质量。**到 2020 年空气质量稳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达到 80%以上，PM2.5 浓度力争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区域降尘量低于 4.7 吨/平方公里·月；到 2017 年基本消除区域黑臭水体，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到 2020 年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

**（2）环境服务。**按计划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环保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

比例不低于 3%。开展“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完成市局下达的减排任务。加强对污染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确保重点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分流体系，完成每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及绿色账户推进指标。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率保持 100%。污染场地调查及修复工作顺利推进，开发地块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及修复率达到 100%。依法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全面加强环保执法，逐步建立科学的环保考核制度，依法推行环境信息公开。公众对环境满意度提升至 70%以上。

**(3) 生态建设。**稳步推进公共绿地建设，大力发展立体绿化，绿色宜居城区建设取得实效。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网络空间进一步优化。到 2020 年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28.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7.7m<sup>2</sup>/人。

**(4) 绿色发展。**继续落实节能减排，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循环经济认证，全区单位增加值能耗完成市下达目标，单位增加值水耗比 2015 年下降 20%。加强面源污染控制，推进低影响开发，桃浦科技智慧城试点海绵城市建设，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0%。加强绿色建筑建设，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以上水平，桃浦科技智慧城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超过 50%。

**表 2 普陀区“十三五”环境保护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目标值	指标类型
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	%	>80	预期性
	2	PM <sub>2.5</sub> 年日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0 左右	预期性
	3	区域平均降尘量	吨/平方公里·月	<4.7	预期性
	4	消除区管黑臭河道	条	20	约束性
	5	区域环境噪声	dB (A)	昼间 ≤60 夜间 ≤50	预期性
环境服务	6	环保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3	约束性
	7	主要污染物减排	/	完成上海市要求	约束性
	8	重点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率	%	100	约束性
	9	生活垃圾减量化	/	完成市政府规定指标	预期性
	10	大中型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	%	100	约束性
	11	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率	%	100	预期性
	12	开发地块污染综合治理及修复率	%	100	约束性
	13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预期性

	14	公众对环境满意率	%	70	预期性
生态 建设	15	绿化覆盖率	%	28.5	预期性
	16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sup>2</sup> /人	7.7	预期性
绿色 发展	17	单位增加值能耗	%	完成市下达 目标	预期性
	18	单位增加值水耗	%	下降 20	预期性
	19	桃浦科技智慧城区域年径流总量 控制率	%	80	预期性
	20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比例	%	100	约束性

## 五、主要任务举措

### （一）水环境保护

制定并落实《普陀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截污纳管，全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重点围绕海绵城市建设、泵站放江控制，逐步降低城市面源污染；落实河道“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加强河道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显著改善水环境质量，到 2017 年基本消除区域内黑臭河道，2020 年基本消除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水体断面，过境河道出境断面水质不劣于入境断面。

#### 1、完善污水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完善管网空白区的雨、污水管网建设，到 2020 年完成云岭西雨水排水系统建设。强化市政二级管网排查力度，建立新杨工业园区雨污水管网破损排查和维护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沿河排放口的巡查和监管，依法推进沿河排放口改造。结合真如城市副中心和桃浦科技智慧城等区域建设，重点对“城中村”及市场等外来人口集聚区尽快启动拆迁改造，彻底消除相关区域的污染源，并开展市政管网建设，消除管网覆盖盲区。2016 年完成红旗村动迁改造；到 2017 年完成桃浦村的动迁改造。加强桃浦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督促各项污水设施正常运转，在线监控设施正常使用，规范污泥处理和运输，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适时推进桃浦污水处理厂功能调整，完成相应的配套工程。

继续推进居民小区雨污分流工作。每年完成 3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阳台污水分流改造工程；新建小区阳台废水实行雨污分流，严格要求新建房产项目在环评阶段、设计初期将阳台废水纳入污水管网。结合旧住房改造工程，每年开展 15 个老旧小区居民雨污混接的摸排及改造，力争通过 5-10 年的努力，基本完成所有分流制排水区域老旧小区的雨污混接改造工作。

#### 2、加大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力度

积极与市水务局沟通，协调、配合推进曹安线、真西等 5 座市政泵站截流设施改造。2017 年起，根据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统一部署，探索将市政泵站纳入污染源管理体系，逐步推行排污许可管理试点，进一步促使泵站优化运行管理，



有效控制泵站放江。

结合苏州河段深层排水调蓄隧道系统工程实施，积极争取将深隧管道延伸至桃浦河，减少雨水泵站初期雨水和旱流放江对桃浦河水质的影响。

按照“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在桃浦地区优先推动海绵城市试点，把海绵城市理念体现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积极推广低影响开发。建设中央绿地 3 万立方米的地下调蓄池及周边排水设施系统；推行城市道路的可渗透水路面建设，先期开展景泰路、桃惠路、玉门路、绿薇路、绿芳路等道路透水路面试点工程；建设 2-3 个具有雨水集聚功能的绿地公园。采用“渗、滞、调、净、用、排”的手段，控制城市面源污染，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力争达到 80%以上。结合旧区改造、“城中村”改造、道路改造、排水系统提标改造等项目，逐步推广海绵城市的理念和方案。

### 3、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以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补齐水环境质量短板为目标，高度重视中小河道黑臭问题，全面落实“一河一策”治理方案，深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到 2017 年基本消除全区河道黑臭现象；到 2020 年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

着力开展黑臭河道重点整治，以桃浦河、西虬江、横塘河等黑臭河道为重点，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到 2017 年基本消除全区河道黑臭现象。

加大“两个常态化”管理，按照引清调水和水质监测“两个常态化”的要求，加大引清调水力度，提升区域河流水动力条件，加强重点河道水质监测，科学评估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推进河道底泥疏浚，降低内源污染释放。继续推进中小河道的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利用生态浮床、种植水生植物及曝气充氧等技术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重建良好的水生态系统。大力推进区域内河道沟通工程，持续推进水系的调整和沟通工程。

加强区域内河道保洁和绿化养护。按照河道保洁和设施养护“两个全覆盖”的要求，推进河道管理范围陆域、水域设施养护一体化和综合化，全面提高河道设施养护作业水平，巩固提升区域河道水环境面貌。

## （二）大气环境保护

全面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从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业大气污染治理、社会生活源治理、能源结构优化等五大方面强化污染防控，以 VOCs 等污染为治理重点，持续加大治理力度，稳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达到 80%以上，PM2.5 浓度力争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区域降尘量低于 4.7 吨/平方公里·月。

### 1、深化扬尘污染控制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完善《普陀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明确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落实扬尘属地化监管，充分发挥各街道镇的监管作用，强化考核。

(2) **加强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加强建筑、市政、拆房和绿化等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控措施。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和市环保局有关要求，持续推进建筑、拆房、拆违和大型市政工地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并强化执法监管。以桃浦科技智慧城施工工地为试点，加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到2020年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98%以上。

(3)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规范渣土、散装物料运输，加强密闭化、防滴漏、洒落管理和执法监管。继续提高道路保洁率和保洁质量，道路冲洗率达80%以上，道路机扫率达到92%以上。重点区域道路冲洗率、机扫率达到100%，开展人行道冲洗等各类专项冲洗。

(4)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进一步强化新建建筑的审批管理，严格控制所有新增供地的新建民用建筑100%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桃浦科技智慧城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超过50%。

## 2、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

(1)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重，提升区域公共交通吸引力，形成以轨道交通、地面公交、交通枢纽相依托的网络体系。围绕桃浦科技智慧城建设，探索建立园区慢行交通网络，加强地面公交线网与轨交11号线的有机衔接。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布设，布局停车换乘(P+R)系统。围绕公园、绿地和旅游景点，探索发展公共租赁自行车系统。坚持公交优先战略，优化交通结构，完善公交网络，推进线网优化调整，建设便利、快捷、舒适的公交系统。

(2) **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在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停车场库按不小于10%的配比预留充电电缆和充电桩安装条件。

(3) **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管理。**全面完成黄标车淘汰和更新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综合治理，积极推进老旧车辆淘汰。开展包括单位及居民用机动车、长途班车、卖场班车、公交车的路检执法工作。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工作，启动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和淘汰更新。

## 3、落实社会生活源污染整治

(1) **深化油气回收治理。**建立并完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长效管理办法，强化油气回收系统管理和维护。

(2) **推进汽修和干洗行业整治。**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强化喷涂、干燥作业规范和执法监管，推进汽修企业喷涂车间全密闭和整治，严禁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根据市局统一部署，持续推进干洗行业的整治和管理工作。

(3) **深化餐饮油烟气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气高效治理技术试点和推广，加快推进油烟排放在线监控措施安装使用，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到2017年全区大中型餐饮服务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根据市环保局统一部署，逐

步开展饮食服务业单位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工作。

#### 4、加强工业源污染防治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开展 VOCs 年排放量 1 吨以上企业的污染治理工作。根据市环保局统一安排，基本完成涂料油墨生产、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废气达标排放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对有工艺废气、工业粉尘产生的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稳定排放达标。

#### 5、全面消除燃煤污染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进一步优化全区能源结构。完善天然气输配系统建设，基本实现区域管道燃气天然气化。全面取缔经营性小茶炉、小炉灶等分散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设施，并加强后续监管。禁止新建燃煤、重油等锅炉、窑炉。

### （三）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

推进桃浦科技智慧城场地污染修复。加强场地污染调查和评估，建立污染场地基础数据库，为土壤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严格场地污染全过程监管，到 2020 年开发地块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及修复率达到 100%。

#### 1、有序推进桃浦科技智慧城污染场地综合治理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完成桃浦科技智慧城场地环境详细调查与健康风险评估、风险防控方案；积极推进桃浦科技智慧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十三五”期间完成核心区 120 万立方米污染土壤修复，60 万立方米地下水修复工程。开发地块的污染综合治理及修复率保持 100%。

#### 2、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等部门的统一部署，配合完善现有地下水监测体系建设，开展日常监测和跟踪监测。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要求，2017 年底前推动 1 家民营加油站完成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建设。

#### 3、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质量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以桃浦场地污染调查为契机，根据市环保局要求，配合市环科院开展全区涉及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等 12 类行业的工业企业及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利用及处置、污水处理厂等 3 类市政地块的潜在污染场地排查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全区潜在污染场地基础数据库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潜在污染场地的跟踪管理、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 4、完善场地污染监管体系

进一步完善《普陀区关于桃浦科技智慧城落实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落实区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对工业用地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场地污染治理各阶段的环保监管。建立场

地污染应急机制，并定期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和监管技术人员培训，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 **（四）噪声与辐射管理**

围绕交通、施工和生活噪声，加强监管和治理，提升全区声环境质量。着力提升辐射管理能力，完善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实现辐射安全管理。

##### **1、加强噪声污染控制**

加强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场地等噪声污染源的监管和治理。加快路网建设及改造，完善交通设施，减少交通拥堵现象，加强道路绿化建设及管理维护；对噪声扰民严重的道路实施低噪声路面改造；加强机动车禁鸣执法与宣传，鸣号率控制在3%以下，逐步降低交通噪声。加强工业固定源噪声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格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申报审批，加强执法管理，倡导文明施工。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管理，推广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约，减少“广场舞”等扰民现象。每年推进1个“上海市安静小区”建设。

##### **2、强化辐射管理**

强化辐射检测、信息化管理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完成与国家、市两级辐射管理系统的衔接。按照《上海市区县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规范化标准（暂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制度，加强对辐射单位的监督管理，规范审批程序。完善区辐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继续加强对全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环境安全防护培训，确保区域辐射环境安全。

#### **（五）产业转型与工业污染防治**

强化环保准入和产业结构调整，促使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工业园区环境设施建设，加快清洁生产及循环化改造工程，落实工业污染防治。

##### **1、推行环保准入制度**

根据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建立环保准入制度，并将作为产业准入硬性指标，率先在桃浦科技智慧城产业转型升级中试点实施。严格执行基于园区产业导向，以资源能源消耗、特征污染物排放、环境绩效为控制指标的环境准入评估制度和管理体系，并强化跟踪评估。对于新建工业项目，加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力度，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增量。

##### **2、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继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自2016年起推进桃浦科技智慧城第三期和东扩部分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工作；推进绥德路沿线园区、上海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工作。加快区域转型发展，做好“两高一低”企业关、停和结构调整。重点结合桃浦科技智慧城建设过程，加快不符合该区域能耗、环保、安全等硬约束标准的企业及低效用地企业调整，实施桃浦科技智慧城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工作，计划完成调整劣势企业150家，到2017年基本完成智慧城土地收储工作。加强“195”地块转型提升，分类推进区域污染企业调整。着力推进污染企业

关停全过程风险防控，妥善处置各类环境隐患。加强工业企业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完成对现有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

### 3、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和园区循环经济建设

(1)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根据国家和本市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工作要求，每年推动 1-2 家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针对企业的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2) **继续推动企业实施节能技改。**支持企业通过技术革新、自主创新等方式，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推进能源结构升级，达到节能目标。每年推动 1-2 家企业申报市级节能技改项目、3-4 家企业申报区级节能技改项目。

(3) **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市经信委有关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标准，在新杨工业园区开展绿色产业园区示范建设，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提升园区企业产业关联度，推进工艺改进和污染物集中治理，探索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 (六) 固废综合利用及处置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到 2020 年生活垃圾减量化完成市政府规定指标，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率保持 100%。

#### 1、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置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按照“大分流、小分类”原则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分流体系。稳步推进以“绿色账户”为载体的垃圾分类源头激励模式，扩大垃圾分类范围，加大宣传引导，提升居民自主分类积极性，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以资源化利用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装修垃圾、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枯枝落叶、集贸市场垃圾等专项分流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加大运输过程中的监管，严禁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到 2020 年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全过程分类实现常态化，资源化利用率大幅度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工作达到规定指标。

#### 2、固废管理

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体系。鼓励企业推行清洁生产，深化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减少固废产生。

引导企业探索产品生态设计，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实现危废源头减量。完善危废产生单位内部的危废收集、贮存等相关制度和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委托运输及处置的合法化和规范化的监督。完善高校等实验室废物分类收集及处置，确保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全部安全无害化处置。试点开展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工作，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 (七) 生态环境建设

持续推进绿化建设，优化绿化管理水平，提升全区景观水平。进一步加强环

保宣传，弘扬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绿色创建，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 1、生态绿化建设

结合普陀区“一轴两翼”重点开发建设，持续完善由“环、楔、廊、园”组成的绿化生态系统，优化全区生态格局。“十三五”期间新建绿地 130 公顷，新建立体绿化 22 公顷，调整改造绿地 75 公顷。重点实施桃浦科技智慧城中央绿地 50 公顷绿化建设；完成普陀区生态专项建设 6 公顷和南大整治绿化工程 6 公顷绿化建设。继续开展林荫道创建工作，力争继续在全市保持领先。进一步加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不断巩固绿化建设成果，到 2020 年末，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28.5%，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7.7 平方米/人。

### 2、继续开展各类绿色创建活动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多方参与、全民行动的基本工作格局，倡导生态文明行为，引导绿色新生活，推动绿色创建活动。“十三五”期间计划新创 5 家市级绿色社区候选小区（区级绿色小区），争创 1-2 家市级绿色社区；新创 3 所国际生态学校；新创 3 所环境教育特色项目学校；新建 1 个区级环境教育基地。通过绿色创建平台，深入开展节能减排、绿色出行等环保实践活动，倡导社会公众逐步形成绿色的生活和消费方式。

## 六、保障措施

### （一）深化环保体制机制

以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为平台，将环境保护和建设目标责任分解落实至各有关职能部门和街道、镇，建立健全环保工作协调推进工作机制。

强化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绩效评估和领导干部考核机制。建立完善规划定期跟踪评估制度，定期对规划措施、工程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环保目标考核体系，大幅度增加生态效益等方面的权重比例，实施街、镇和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业绩考核。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要求，层层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实行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负责制，强化环境保护和环境绩效评估考核。

### （二）强化环境监管能力

以资源整合、水平提升为目标，继续加强环境监测、监管、执法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配合做好环保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改革的，促进监管监察执法公平公正，增强环境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有效性。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环保能力标准化建设的要求，继续加强本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土壤全项目等方面的监测能力。扩大污染源和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加强预警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预警水平。加强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建立并完善普陀区环保数据中心，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智能技术加强数据综合应用和集成分析，及时研判环境保护难点问题，为环境管理与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提升环境

执法能力，对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 （三）加大科研技术支撑

积极吸引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全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针对环境污染进行源解析，并针对性提出对策措施。通过科学研究、专家咨询等方式不断提高科研支撑力度。

### （四）加强环保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环保投入保障机制，“十三五”期间普陀区环保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3%以上。在推进环保治理过程中，开拓资金渠道，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境融资投资机制，推行环境供给市场化，积极探索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 （五）提倡社会公众参与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弘扬生态文明价值理念，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的社会、群众基础。全面推行环保信息公开制度，搭建环保信息发布平台，建立政策法规、项目审批、案件处理、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排放信息等公布制度。推进区域内主要河道水环境质量的环境信息公开，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发动社会各界关注和参与河道环境整治的监督。推进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根据市环保局统一部署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充分发挥“12345”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和重大决策、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形成全社会重视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